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6年11月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97.2.25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70026435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(四技)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；惟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規定期限向各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教務處備查。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，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(各學系有其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各學系並應訂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三十學分以上，以利修習。
修讀輔系學生，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，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，不得以本學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。
- 第五條 輔系之科目有前後修習次序者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學分，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，達本校學則第三十條標準者，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，而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時，至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完成放棄修讀輔系手續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，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，以隨堂附修為原則，如須另行開班，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。
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，均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。
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取得輔系資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，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得附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